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0 名，代表 340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 3,357,640,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85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名，代表 10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20,751,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6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8 名，代表 23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6,889,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62,931,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侯婕、马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3,354,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3%；反对 68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3,602,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75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683,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198,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114,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1,326,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198,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75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7%；反对 6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199,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5,422,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91%；反对 72,138,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5%；弃权 79,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438,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42,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729,3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反对 142,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751,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1%；反对 136,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700,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8%；反对 136,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444,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36,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735,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136,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745,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8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036,2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4%；反对 83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7%；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744,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696,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198,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035,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2%；反对 696,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0%；弃权 198,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12,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9%；反对 3,148,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8%；弃权 79,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02,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05%；反对 3,148,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6%；弃权 79,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议案 1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11,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8%；反对 3,147,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弃权 81,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02,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02%；反对 3,147,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3%；弃权 81,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议案 12.02、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36,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3,145,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26,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71%；反对 3,14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6%；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议案 12.03、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36,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3,145,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26,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71%；反对 3,14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6%；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议案 12.04、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12,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9%；反对 3,154,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73,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03,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06%；反对 3,154,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弃权 73,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议案 12.05、审议通过了《担保情况》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33,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5%；反对 3,135,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4%；弃权 72,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23,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63%；反对 3,13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9%；弃权 72,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议案 12.06、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50,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反对 3,130,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41,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11%；反对 3,130,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6%；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议案 1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50,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反对 3,130,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41,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11%；反对 3,130,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6%；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议案 12.08、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49,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反对 3,131,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40,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8%；反对 3,131,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9%；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议案 12.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场所》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49,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反对 3,131,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40,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9%；反对 3,131,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8%；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议案 12.10、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49,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反对 3,131,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40,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9%；反对 3,131,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8%；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4,449,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反对 3,131,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740,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9%；反对 3,131,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8%；弃权 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8,322,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5%；反对 9,253,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6%；弃权 6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613,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27%；反对 9,253,3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96%；弃权 64,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290,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268,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581,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6%；反对 268,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450,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740,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反对 10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466,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9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79,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7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反对 9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79,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466,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9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79,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7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2%；反对 93,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79,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十九）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354,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248,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45,0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1%；反对 248,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二十）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33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267,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5,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反对 267,4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7,33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267,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625,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反对 267,4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3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侯婕、马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